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686,002.12 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379,118.52 元，当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306,883.60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81,756,872.23 元，资本公积为 1,296,399,836.83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24,317,979.12 元，资本公积为 1,296,399,836.83 元。

公司目前经营发展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05,249,33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305,249,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049,867.4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88,398,939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